**关于2020-2021学年夏季学期实践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沪商院教务[2020-2021]（春）通字第12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2020-2021学年夏季学期教学组织实施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时间安排**

2020-2021学年夏季学期时长为4周（6月23日-7月16日），其中，2019级学生“军事军训”课程安排在第1-2周，2020级学生“军事军训”课程安排在第3-4周，请注意该两个年级的“军事军训”课程与实践教学课程的有机衔接。

 **二、主要教学环节安排**

【实践教学环节模块】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模块内容进行。主要实践模块：认知实习、体验实习和专业实习。

实践形式或内容：创新创业类课程和项目；学科竞赛综合训练（互联网+、星光杯）；特色创新创业类项目活动；参加教师科研项目调研；文化社会公益服务活动；校内外专家进行学术讲座；专业职能资格证书考试辅导；中外合作项目（工作坊）等，也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组织其他形式的实践活动，重点强化实践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的培养。

【劳动教育模块】各学院应将劳动教育与夏季学期教学工作相结合，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认知实习、专业顶岗实习、职业技能大赛、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，注重结合产业新业态、劳动新形态，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。具体参见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及要求，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明确定位

实践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增加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。请各学院加强领导，全面动员，科学规划，精心组织。

（二）衔接课堂，有效组织

以专业素质培养为主要目标，安排夏季学期实践教学。学院根据能力培养层次性与渐进性的特点，衔接课堂开展实践教学，从四年整体安排出发，研究并全程设计实践教学。

（三）多种形式，多种途径

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环节安排，结合各专业特点及实践基地情况，组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活动，如创新创业项目训练与教育、专业讲座报告分享、作品展示、专业实习、学年论文等。

根据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总体安排，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中的指标体系要求，各学院在夏季学期应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完成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专项工作（专项通知另发）。

2. 完成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。

3. 安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主题讲座。

（四）加强教育，安全为先

安排校外实践工作的，安全第一，加强对实习学生自我保护意识、安全防护知识等的教育，切实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。

 **四、材料报送**

各学院认真组织，研讨确定夏季学期实践教学工作安排，并于**4月30日**前将本学院《2020-2021学年夏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汇总表》及学院各专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（应体现劳动教育模块设置）纸质版一份，经学院领导审核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后交至教务处综合楼509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1. 实施期间，注意做好过程记录；

2. 各学院保留与存档2020-2021学年夏季学期实践教学活动的资料，并认真做好总结分析，向教务处报送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和优秀典型案例。报送时间：**7月23日**前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，并于**9月14日**前提交纸质版。

联系人：徐琪雯

 联系电话：64870020\*1120 ，18017196732

 邮箱：dream\_holiday@126.com

 教务处

2021年4月14日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**2020-2021学年夏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汇总表** |
| **学院（公章）：**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学院** | **专业** | **项目序号** | **实践模块** | **实践内容** | **面向年级** | **实施安排** |
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学生人数** | **负责人**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填表人： |  |  |  |  | 审核人： |  |  | 日期： |  |
| 备注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.实践模块包括认知实习、体验实习、专业实习，实践内容建议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、各类双创项目竞赛、大师工作营、国际课程、校内外实习实训等； |
| 2.各学院应将劳动教育与夏季学期教学工作相结合，且不得少于32课时（具体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），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认知实习、专业顶岗实习、职业技能大赛、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； |
| 3.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实习需要及校外基地情况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夏季学期教学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。 |